

## 112 年桃園閩南書院系列課程

### 答喙鼓比賽簡章

#### 壹、活動宗旨：

「答喙鼓」一詞原為民間曲藝一說一答的說唱，後來演變為類似相聲的演出形式，透過本次的比賽，藉由逗趣又幽默的說唱藝術，鼓勵國人對桃園及閩南文化的了解與興趣，讓更多人喜歡及推廣臺語。

#### 貳、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三. 執行單位：藝術聚落股份有限公司

#### 參、參賽資格：

一、每組兩人，對象不拘。

二、如報名隊數超過 15 隊以上，本局得辦理初賽，時間將另行公告通知。

#### 肆、賽事辦法：

一. 報名日期：自開放報名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六)17:30 止

二. 報名方法：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於桃園閩南文化粉絲專頁連接報名表。

三. 比賽場地及日期時間：

112 年 10 月 22 日（日）13:30，於「八塊厝民俗藝術村-戶外表演區」比賽會場報到處完成報到。

（參賽者與出場號次於賽前公布於桃園閩南文化粉絲專頁）

#### 伍、比賽規則：

一. 比賽題目：自訂，題材內容具桃園在地人文、自然特色者尤佳。

二. 比賽方式：答喙鼓比賽的參賽人數每組以兩人為限，藉由活潑、生動、風趣夾帶幽默的語言表達，並配合肢體語言及情感表現的表演活動，進而達到主題精神的傳達，發揮正向學習與教育之功能，同時亦能展現體會本土語言文化之美。

參賽者須於報名時提供比賽腳本可編輯電子檔及授權書掃描檔寄至主辦單位信箱 (taiwanpavl@gmail.com)，並來電確認以完成報名資格確認。

三. 比賽時間：以 4 至 6 分鐘為原則。4 分鐘時間到，按一次鈴聲（短音），6 分鐘時間到將按 2 次鈴聲（長音），超過 6 分鐘每 30 秒按 3 次鈴（長音），超過 7 分鐘強迫下台。

#### 四. 評分項目：

(一) 語音及聲調：40%

(二) 內容：50%

(三) 創意及台風表現：10%

(四) 時間控制：

1. 不足 4 分鐘扣總分 1 分。

2. 超過 6 分鐘，未達 6 分 30 秒者，扣總分 1 分，超過 6 分 30 秒（含）者，扣總分 2 分。（此一部份扣分，由成績統計人員執行）

#### 五. 出賽號次：

1. 各組參賽人員出場號次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 陸、獎勵：

- 冠軍 1 名：獎金 3 萬元（參賽者 2 萬元、腳本創作者及指導老師各 5 千元）與獎盃 2 座。
- 亞軍 1 名：獎金 2 萬元（參賽者 1 萬 2 千元、腳本創作者及指導老師各 4 千元）與獎盃 2 座。
- 季軍 1 名：獎金 1 萬元（參賽者 5 千元、腳本創作者及指導老師各 2 千 5 百元）與獎盃 2 座。
- 優選 8 名：獎金 5 千元（參賽者 3 千元、腳本創作者及指導老師各 1 千元）與獎盃 2 座。

#### 柒、得獎者腳本授權

決賽得獎者使用之腳本需請腳本創作者授權予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就該內容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內容為本人著作之旨。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腳本內容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教育推廣之用。如比賽當天無法提供已授權腳本授權書正本，即當場取消得獎資格並依據遞補。

#### 捌、免責聲明

報名資料須正確填寫，並取得腳本使用授權，如因刊載不實或未取得授權，其所導致後續一切責任由參賽者自負。

#### 玖、附則：

1. 報名表上資料據實詳細填寫，在繳交期限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更改，賽程中團員

不得任意更換，如遇不可抗之因素，須經由主辦方同意，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2. 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即系列報導之延續完整性，賽程期間主辦單位於現場進行專人錄影即拍照記錄，所有參賽者報名比賽即同意主辦單位授權於相關指定合作媒體及平台，不另計酬使用參賽者之姓名、肖像、錄音、錄影著作，於各相關活動宣傳素材、報導刊登及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做播放或轉播，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3.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金台幣 20,000 元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競技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則依規定扣繳 20% 稅率。

4. 由於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若有遺失，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

5.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辦法若有任何未盡之處，主辦單位得適時補充修正及調整。

6. 報名參賽及相關資訊請上桃園閩南文化粉絲專頁，相關疑問洽

04-25653150#201 藝術聚落-陳小姐；03-3322592#8575 文化局-鄭小姐

(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 9:00-17:30)

※請確實填妥三份資料「報名表、比賽腳本、腳本授權書」mail 至指定信箱 (taiwanpavl@gmail.com) 並來電 04-25653150#201 確認報名成功。

【表單 1】

112 年桃園閩南書院-答喙鼓比賽報名表

編號	(勿填，主辦單位填寫)		
題目			
參賽者姓名	1.	2.	
出生年月日	1.	2.	
手機	1.	2.	
居住地	1.	2.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腳本作者		聯絡電話	
聯絡人			

答喙鼓比賽腳本

題目：

內容：

代表人簽名：\_\_\_\_\_

○印

112 年桃園閩南書院-答喙鼓比賽 腳本授權書

- 本人參加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12 年桃園閩南書院-答喙鼓比賽，

\_\_\_\_\_（請填腳本名稱）之內容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為下列行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得再授權第三人為各該項行為：

- 一. 就該內容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內容為本人著作之旨。
- 二. 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腳本內容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教育推廣之用。

- 有關本人參加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12 年桃園閩南書院-答喙鼓比賽，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 一. 該腳本內容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 二. 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三. 如有侵害著作權相關法令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金、獎盃獎勵。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授權人： \_\_\_\_\_（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